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个人意外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 则: 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 (大写) 伍佰元整 ¥: 500.00元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18年01月06日零时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 (年-月-日 时间): 2019年01月05日二十四时

Table with 3 columns: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Rows include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意外住院津贴, etc.

争议处理方式: 仲裁

特别约定:

- 1. 本保单责任范围包括三个部分, 驾乘期间、24小时期间以及乘坐营运交通工具期间... 2. 保险单约定的机动车辆为: 7座及以下非营业客车... 3. 意外伤害医疗费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赔付比例80%...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被保险人, 受益人. Sub-columns include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驾驶员类别, 姓名, 证件号.

承保机构: 商业非车险业务部直销业务七部

盖章

销售机构: 弘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 2018-01-05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 (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

